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1049 号

送达公告（陈容向东莞盈峰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

东莞盈峰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你单位（原）职工陈容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催告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催告书（东公积金催告〔2026〕13520 号）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1 月 16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3520号

被催告人：东莞盈峰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赤岗骏马路1号1栋810室

2026年4月2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6〕6523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陈容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陈容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9997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21日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